

##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赵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大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颜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师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曲啸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黄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提案 1、提案 2 以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 3、提案 4、提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才纯库

联系电话：0411-87927508

传真：0411-88179007

电子邮箱：ir@dalicap.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

邮政编码：116630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66”，投票简称为“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赵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王大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颜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王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李师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曲啸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黄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